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立姝  
電話：7273173#322  
電子信箱：chc.gifted@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384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通知書(電子檔2個)(0384867A00\_ATTCH5. pdf、0384867A00\_ATTCH6. pdf)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6年10月30日召開本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相關資訊如下：

(一)申請資格：就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以下簡稱A組)或四升五年級(以下簡稱B組)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A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B組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

2、具資賦優異潛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簡章附件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



簡章附件三)均達80分以上。

(二)初選時間：107年3月24日、複選時間：107年4月21日。

(其餘相關時程請參閱簡章)

(三)初選考場：中山國小、平和國小、鹿東國小、員林國小。  
。(依報名地點決定考場)。複選考場：員林國小。

(四)詳細資料請參考簡章。

三、本府曾接獲民眾表示學生符合資格，家長卻未接獲資優考試相關訊息，爰請各校於文到後3日內公布簡章於學校網頁，並請教務處協助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由相關教師填妥教師觀察推薦表(簡章之附件三)達80分以上者，主動發報名通知書。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

副本：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特科轉)、本府教育處

2017-11-16  
10:45:36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